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陳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601元，及其中新臺幣461,106元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6,495元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2,53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告訂立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十、(二)」約定(本院卷第25、4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6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
03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電子授權驗證（IP：49.216.18
07 6.48）方式，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11
08 1年7月17日）、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11年7月20
09 日）（下稱111年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570,000元，
10 約定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還款日為每月10日，如有任何
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
12 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9日，即未依
13 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欠461,106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14 （二）被告於112年3月21日以電子授權驗證（IP：101.10.61.19
15 4）方式，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112年
16 3月18日）、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12年3月21
17 日）（下稱112年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
18 約定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還款日為每月11日，約定如有
1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20 告，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10日，
21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欠26,495元及遲延利息未付。

22 （三）爰聲明：如主文。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9 項分別明定於文。

3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31 請書（111年7月17日、112年3月18日）、111年、112年契

01 約、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撥款資訊（帳號：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03 率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放款
0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3頁）。依111年、112年契約
06 約定，被告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
07 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每季調整一次，訂約時為
09 1.07%，113年5月23日為1.73%）加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
10 算，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

11 1. 原告主張一、(一)部分，還款日為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
12 平均攤還本息(本院卷第23、37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3 記載（本院卷第39頁），被告於113年8月10日後未依約清償
14 本息，尚有461,106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式：
15 定儲利率指數1.73+年利率9.99=11.72，本院卷第23、3
16 3、35頁）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

17 2. 原告主張一、(二)部分，還款日為每月11日，依年金法按月
18 平均攤還本息(本院卷第45、53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9 記載（本院卷第53頁），被告於113年8月10日後未依約清償
20 本息，尚有26,495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式：
21 定儲利率指數1.73+年利率9.99=11.72，本院卷第33、4
22 5、51頁）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

23 (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從而，原告
2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
27 （含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9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宇美璇